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2. 府訴一字第 1060002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66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建材五金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等 105 年 9 月份，如 1 日、2

日等有多天僅有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，訴願人未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542566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6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1

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下班未強制員工簽退，已要求員工立即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66700 號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

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 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之出勤紀錄，係由員工於上班時自行簽到，下班時簽退並自行記載下班時間。但員工於下班時可能過於匆忙，未自行記載下班時間，然除非員工主張其於該日有加班，否則訴願人基於相信員工，均視為正常時間下班，完全未損及員工權益。若員工下班時不打卡，僅能視為員工提前下班，但訴願人並無法強制員工下班時一定要打卡。員工不遵守規定，下班時未簽退並自行記載下班時間，反而要處罰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員工○員等 105 年 9

月份有多天僅有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，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上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訪談○員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員等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未自行記載下班時間，均視為正常時間下班，完全未損及員工權益；訴願人並無法強制員工在下班時一定要打卡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○員等出勤紀錄影本所載，○員等於 105 年 9 月份，如 1 日、2

日等多日僅有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。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訪談○員等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留出勤紀錄？答：2 年前打卡鐘壞掉後，就改簽到，但並沒有嚴格要員工簽下班時間，所以每天都只有上班時間的紀錄.....。」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
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